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元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一（第五十六次）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有關本市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內之「市二」、「廣場」、「綠六」等三處計劃，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工務局都市計劃勘測大隊對本案之研討意見除「綠六」應加附註為兒童遊戲場外，其餘部份照案通過。

案由：爲本市南港區四分子段軍人公墓用地計畫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准予備查，惟應再由工務局與地政處相互校對，如有誤差再予修正。

報告事項(三)

案由：爲內政部核復南京東路、林森北路、長安東路、渭水路、建國北路、特一號排水溝、八德路、忠孝路、中山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及修訂主要計劃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除貫穿第一酒廠與忠孝路平行之二十公尺及自八德路起至新生北路止之三十公尺寬計劃道路由工務局續行研究再提

會審議外，餘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爲內政部核復木柵區三個細部計劃案情形，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木柵區建興里木柵里附近及景美區台灣省警察學校以南興隆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
「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
「木柵區指南里、興隆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暨前次提報之「景美區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四個細部計劃，由工務局就山坡地開發要點及各項公共工程設置準則於各該細部計劃說明書內詳加說明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并再行提會審議。

二、建議中央統一訂定山坡地開發辦法，俾爲今後開發山坡地之依據。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擬變更本市木柵馬明潭及溝子口小段都市計劃，以利興建平價住宅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陳情人陳春木請將陳情人所有土地上原計劃道路及圓環變更計劃位置一詳如陳情書附圖一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九條規定，可予採納，由社會局會同工務局修正圖說，其餘部份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爲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附公开展覽後有關人民團體申請或建議案綜理表。
三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